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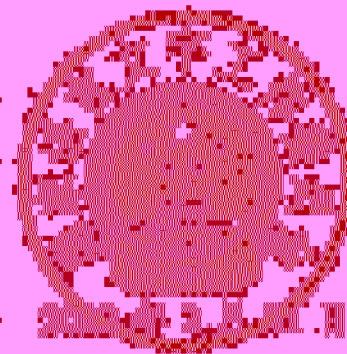
#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语函〔2022〕2号）要求，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经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开展、管理等级证书。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等级证书,可以委托省级测试机构管理,并视自身条件委托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

第三条 测试成绩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国务院测试机构或者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颁发等级证书。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负责将成绩录入国家等级证书数据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供成绩数据。



